

正本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函

地址：桃園市縣府路 232 號

電話：(03)3377127 傳真：03-3331263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臺建師桃字第 022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有關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部份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於面臨二條道路退縮之規定，建請依據第三次通盤檢討辦理，得擇一退縮，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府 98 年 11 月 27 日公告實施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辦理。
- 二、旨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條文十一點，有關道路退縮建築規定「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前項建築基地鄰接兩條以上道路時除縣政府另有退縮建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得擇一退縮」。
- 三、前述都市計畫範圍橫跨本縣與台北縣且本縣亦未另訂有退縮建築之規定，建請 貴府落實簡政便民原則，並與台北縣同步實施，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時得擇一退縮之規定。
- 四、檢附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條文對照表乙份供參。

正本：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副本：

主任陳永振